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45,42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21.3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接到唐志华先生的通知，唐志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9 万股，减持比例为 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华先生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志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780,000	14.08%	IPO前取得: 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3,7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2,780,000	14.0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68,790,440	45.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 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比例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志华	6,490,000	1.73%	2021/9/7 ~ 2021/9/7	大宗交易	27.75-27.75	180,097,500.00	46,290,000	12.3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志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志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唐志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